

# 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固原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固安办〔2024〕7号

##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整改落实自治区2023年度市级政府 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考核反馈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应急管理指挥部，市安委会、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固原市整改落实自治区2023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反馈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固原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 固原市整改落实自治区 2023 年度市级政府 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考核反馈问题工作方案

2023 年 12 月底，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平时考核、资料核实等方式，组织对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行了考核。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底各地区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宁安办〔2024〕30 号）要求，共反馈全市共性问题 9 条、具体问题 6 条，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持续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坚定不移夯基础、查隐患、保安全，坚决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有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 二、整改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部分地方、部门和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在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引进审批中降低安全门槛、放松安全标准、减少安全投入的问题仍然存在，安全风险管控意识不足。

**整改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并严格落实，集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题片，筑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思想根基。将把好项目安全生产准入关，严格落实“禁限控”，严格生产经营安全许可，加强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推动本质安全纳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4 年工作任务并严格落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做到不安全的项目不引进、不安全的项目不开工。

**责任单位：**市发改、工信、教育、住建、审批、应急等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一些地方在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中还有差距，没有针对本地区重大安全风险研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没有用系统观念和系统思维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源头性问题。

**整改措施：**持续完善“1+4+12+N”安全风险动态风险研判机制，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针对研判明确的

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措施督促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围绕“所有事”全领域覆盖、“一件事”全链条管控、“落实事”全过程监管，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和“零执法”现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7个方面系统细化为10大行动、37项具体任务，认真组织推动实施。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一些地方抓安全生产的主动性不够、“硬措施”不多，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的力度不足，导致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整改措施：**印发《关于举一反三做好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推动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针对反馈的430条问题（含8条重大事故隐患）全面自查自纠。投资7105万元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为4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51支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5304台（套）。对区内外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以及自治区“四防”等各级督查反馈问题，采取下发通知、工作提示函等形式督促举一反三排查整改落实，及时消除问题隐

患。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一些地方政府没有组织有关部门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全区接连发生多起企业环境治理设施风险管控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巩固深化与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平凉支队区域协同交流合作成果，健全完善联训联建联战机制。针对“高低大化”、地震、水域、山岳、森林草原、隧道等类型灾害事故，持续开展“砺剑六盘·2024”专项实战拉动演练。不断强化六林局与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及相邻兄弟单位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甘肃周边林场、自然保护区签订联防协议，联合开展宣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进一步织密森林防灭火保护网。联合“上下游、左右岸”，与中卫市、平凉市“两省三市”签订气象部门共同推进灾害性天气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强化信息、技术、数据等共享，提高预测预警预报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个别地方园区安全管理机构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没有认真落实承包商准入退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整改措施：**督促各开发区和园区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固原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实行）》，建立健全承包商准入退出制度并严格落实；严格落实《固原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严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及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 11 种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信息采集，按照程序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实施社会综合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部分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浮于表面，对从业人员和外委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流于形式，一线员工安全意识、技能水平和应急能力不足，“三违行为”导致事故和盲目施救造成事故后果扩大的情况时有发生。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试行）》（宁政办规〔2023〕1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三个清单管理，定期不定期组织“回头看”，抓好问题隐患“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和外委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并严格落实，定期不定期组

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七）部分地区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抓得不实，未按要求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自治区“四防”督查、自治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治理任务，还有一些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完成整治清零。

**整改措施：**按照《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抓好问题隐患“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着力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对国务院、自治区“四防”等各级考核巡查、督查检查反馈问题全部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下发消除问题隐患的提示函，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整合市“四防”督查、项目督查、市委和市政府两个督查室重点事项督查等组成“九合一”督查组，将各级考核巡查、督查检查反馈问题纳入督查范围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改到位、不反弹。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八）部分地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人员短缺、专业能力不强，仅满足于完成执法计划，执法检查抓不住重点、查不出问题、只检查不处罚的情况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加强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力量，按要求组织选调招录专业执法人员。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县（区）、部门（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积极参加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对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九）个别地区没有建立完善或有效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部门联动监管的主动性不高、制度机制不完善，部门联合重拳出击“打非治违”的合力尚未形成。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市安委会、21个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单位）、5县（区）和若干生产经营单位的“1+21+5+N”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拓宽畅通12345热线、互联网、来信来访等各类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核实力度，及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完善保密制度，依法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



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安委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坚决整改。**自治区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巡查是对我市工作开展情况的一次有力的“体检”，对通报反馈的问题隐患要主动认领、坚决整改、立即整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整改反馈问题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机制、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二）细化措施，扎实整改。**对考核巡查指出的问题，各县（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在已有整改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细化深化整改举措，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三）强化督查，按时报告。**市安委办将适时开展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对整改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或者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对在整改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整改措施不力、问题仍然突出、出现反弹的，将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及问题整改销号清单（见附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自治区2023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反馈具体问题清单

## 附件

### 自治区 2023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反馈具体问题清单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是否完成整改 | 备注 |
|---------------------------------------------------------------------------------|-----------------------|------|------|--------|----|
| 1.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未单列。                                                                | 市财政局                  |      | 立即整改 |        |    |
| 2.每亿元 GDP 直接财产损失年均 1.81 万元,超过自治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 1.5 万元。                         | 市消防支队牵头,市消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 立即整改 |        |    |
| 3.未落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奖励办法,年度无落实奖励项目。                                                    | 市财政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      | 立即整改 |        |    |
| 4.涇源县未完成“互联网+执法”系统典型案例报送指标要求。                                                   | 涇源县安委会                |      | 立即整改 |        |    |
| 5.抽查瑞冠建材有限公司、安保民爆器材经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未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全程管控,瑞冠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11 月未带队排查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 原州区安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 立即整改 |        |    |
| 6.未按要求完成救灾物资储备任务;未按要求使用和维护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 市应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立即整改 |        |    |

---

**抄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

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